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113 年 7 月 1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0687 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4	3	3	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址	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		電話	(02)2505-4269 轉 122(體育組)、115(註冊組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		傳真	(02)2505-99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 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 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 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 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 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羽球 （高一升高二）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合計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羽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市立大同高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技能測驗：21 分。 （1）1 分鐘單迴旋跳繩，7 分。 （2）10 公尺折返跑，7 分。 （3）20 秒側併步，7 分。 2.男女分組排名賽：24.5 分 3.專項技術：17.5 分 4.口試：7 分 5. 參賽成績資料審查：30 分(如下表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<table><tr><th colspan="2">名次/得分</th><th>第一名</th><th>第二名</th><th>第三名</th><th>第四名</th><th>第五名</th><th>第六~八名</th></tr><tr><td>競賽等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入選國家隊以第 1 名計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30/24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全國運動會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28/23</td><td>27/22</td><td>26/21</td><td>25/20</td><td>24/20</td><td>23/19</td></tr><tr><td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25/20</td><td>24/20</td><td>23/19</td><td>22/18</td><td>21/17</td><td>20/16</td></tr><tr><td>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（含聯賽）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20/16</td><td>18/15</td><td>16/13</td><td>15/12</td><td>13/11</td><td>10/8</td></tr><tr><td>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18/15</td><td>17/14</td><td>15/12</td><td>14/12</td><td>12/10</td><td>9/8</td></tr><tr><td>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</td><td>個人/團體</td><td>15/12</td><td>14/12</td><td>13/11</td><td>10/8</td><td>8/7</td><td>6/5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	名次/得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競賽等級								入選國家隊以第 1 名計	個人/團體	30/24					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28/23	27/22	26/21	25/20	24/20	23/19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25/20	24/20	23/19	22/18	21/17	20/16	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（含聯賽）	個人/團體	20/16	18/15	16/13	15/12	13/11	10/8	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18/15	17/14	15/12	14/12	12/10	9/8	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個人/團體	15/12	14/12	13/11	10/8	8/7	6/5
		名次/得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競賽等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入選國家隊以第 1 名計	個人/團體	30/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28/23	27/22	26/21	25/20	24/20	23/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25/20	24/20	23/19	22/18	21/17	20/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（含聯賽）	個人/團體	20/16	18/15	16/13	15/12	13/11	10/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18/15	17/14	15/12	14/12	12/10	9/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個人/團體	15/12	14/12	13/11	10/8	8/7	6/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1 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羽球	
		成績 比序	2→3→1(1)→1(2) →1(3) →4
		3.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 10。	

備註

1.報名時間：報名時間：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23 日(星期二)，每日 09:00-12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附件 6)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，並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 8)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 17.本校訂有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，詳見
<https://www.ttsh.tp.edu.tw/nss/p/s30040502>，請報考學生自行上網參閱。
- 18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- 19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20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 身份別：☐原住民 ☐身心障礙 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	公斤
身分證字號			會考准考證號碼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班級 座號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113TH-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學生。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8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	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3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3 年 8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8 月 1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入學
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
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8 月 1 日(星
期三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
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
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
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度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								
羽球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								
高中男子組								
1. 技能測驗(21分)								
分數	羽球1分鐘單迴旋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	分數	羽球10M折返跑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	分數	羽球20秒側併步次數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
7	210以上		7	2' 50內		7	50以上	
6.5	200~209		6.5	2' 50~2' 99		6.5	45~49	
6	190~199		6	3' 00~3' 49		6	40~44	
5.5	180~189		5.5	3' 50~3' 99		5.5	35~39	
5	170~179		5	4' 00~4' 49		5	30~34	
4.5	160~169		4.5	4' 50~4' 99		4.5	25~29	
4	150~159		4	5' 00~5' 49		4	20~24	
3	140~149		3	5' 50~5' 99		3	15~19	
2	140以下		2	6' 00以上		2	14以下	
2. 排名賽(24.5分)								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分數	24.5	22.5	20.5	18.5	25.5	23.5	21.5	19.5
3. 專項技術(17.5分)								
長球(3.5分)、切球(3.5分)、殺球(3.5分)、前場放短球(3.5分)、前場挑球(3.5分)								
4. 口試(7分)								
備註：「排名賽」項目採單打排名賽。								
(1) 依實際報名人數，進行分組循環賽。								
(2) 賽事採1局決勝負。每局搶11分，任何一方先得6分時，雙方交換場地。								
(3) 排名賽每局勝者得2分，敗者1分，棄權者0分，根據積分高低排名次。								
(4) 排名賽名次最高得24.5分，依排名向下減少2分，名次9以後皆為8分。								